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民法物權編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，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。
- (三)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物處理要點。

二、 目的：為處理本校校園內遺失物招領，並培養學生優良人格，樹立誠實廉潔、遵守法紀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。

三、 作業要點：

- (一) 於本校校內拾獲遺失物品者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(以下簡稱生教組) 代為公告招領。
- (二) 於本校校內拾獲遺失財物者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 代為公告招領。
- (三) 於校外拾獲失物或財物，應立即送交附近警察局處理。

四、 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拾獲之財物陳列於學務處「遺失物置物箱」指派專人保管，利用本校官網公告週知，請失主至學務處認領。
- (二) 於可知悉所有人時，生教/生輔組應將登記之財物通知所有人認領。
- (三) 拾獲財物：拾得人至學務處填寫本校「拾獲財物暨認領登記簿」(附件一)。
- (四) 遺失財物：遺失人至學務處填寫本校「遺失財物暨認領登記簿」(附件二)。

若經拾得則由學務處通知領回。

(五) 未認領物品之處理流程：凡於校內拾得遺失物，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學務處應通知其領取拾得財物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若逾三個月未領取，則遺失財物之歸屬由本校處理，原則如下：

1. 現金：轉為本校教育儲蓄戶之捐款。
2. 可變賣之有價物品：如 3C 產品(不含手機)、手錶、首飾、皮夾等，定期由校內相關單位舉辦義賣，義賣所得之價金轉為本校教育儲蓄戶之捐款。
3. 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送交本市警察機關統一處理。
4. 可移作他用之物品：如便當盒、水瓶、雨傘、制服等，由生教組統一公告，開放師生無償領取。
5. 無法移作他用之物品：如眼鏡、鑰匙等雜物，於保管期滿統一廢棄。
6. 遺失物內容如為易腐壞之食物食材、有異味之物品或明顯可判斷為廢棄物者，得於當日放學後以廢棄物處理。

五、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等，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，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
六、拾物(金)不昧同學，由學務處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」於期末統一辦理敘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